

股票代號：4130

Genovate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一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口廠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五、109年度盈餘分派表.....	3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34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壹、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9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及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109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46,313,206 元。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以 109 年度獲利之約 10%新台幣 4,631,321 元提列為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 2%新台幣 926,264 元提列董事酬勞，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8,387,990 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現金紅利每股約新台幣 0.41 元，計新台幣 43,361,860 元，現金股息及紅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事項。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8,805,087 元，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731,227 元，並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620,323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28,002,085 元及減計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 530,086 元，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8,387,990 元。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現金股息及紅利之決議層級為董事會，擬分派現金紅利每股約新台幣 0.41 元，計新台幣 43,361,860 元，現金股息及紅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事項。

三、另擬議分派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即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20 股，計新台幣 21,152,130 元。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息)率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裕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發展之需求，擬自於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1,152,1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15,21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約配發新股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二、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其他因素之需要而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函，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相關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鑑於公司營業範疇逐年擴張，可能發生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情形，上述情形對公司之多角化、國際化、專業化之發展有益，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應無限制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二、提請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及兼任職務(新增)如下：

姓名/職稱	兼任職務(新增)
劉得任/董事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附件

柒、附錄

營業報告書

110年3月12日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09 年，西元 2020 年，世界深陷 COVID-19 風暴，健亞持續蓄積能量，群策群力，營運堪稱平穩。

COVID-19 疫情襲捲全球，全世界都引頸祈盼有治療藥物，控制病情，健亞的羶奎寧 2.0 進階版-GV17，因著美國總統的吹捧及部份臨床用藥的正面結果，掀起一陣羶奎寧(HCQ)的熱潮，健亞本著靈敏的研發觸覺，著手有關 GV17 心臟安全性及抗冠狀病毒的相關試驗，在國內引領一陣風潮；雖說後來 HCQ 對抗 COVID-19 話題漸漸退燒，但 GV17 較之 HCQ 對心律影響較小的安全性優勢，將是該藥品下一階段開發的利基。GV17 於 109 年 9 月間接獲美國 FDA 就紅斑性狼瘡申請 pre-IND Meeting 的回覆，就 IND 與 NDA 前分別應提供之臨床前與臨床試驗資料、療效指標等試驗設計內容給予建議；為了擴大 GV17 的臨床應用潛力，健亞將進一步評估應用於治療具高度醫療未滿足需求並具有罕見疾病用藥資格的適應症之可行性，重啟 pre-IND Meeting 之申請，作為後續開發之參考。

治療間歇性跛足之新劑型新藥-PMR，亦於 109 年 3 月間接獲美國 FDA 就 pre-NDA Meeting 申請之回覆，目前正著手處方設計優化之藥物動力學試驗及 CMC 資料的齊備，預計於 110 年間完成，繼續朝新藥查驗登記(NDA)邁進。

治療阿茲海默症與浩宇生醫合作開發的 NaviFUS(導航聚焦式超音波系統)，在澳洲的臨床試驗申請，已於 109 年 8 月經澳洲試驗中心倫理委員會(Ethics Committee, EC)發函核准，唯因疫情關係無法正式啟動收案，已與試驗主持人協調延後試驗啟動時程，並持續評估疫情進展，以及在 110 年 Q3 啟動試驗之可行性。

工廠軟硬體之精進，亦持續更新自動化設備，規劃作業動線，提升作業品質與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裝設瓦斯鍋爐，取代原本的重油燃料，以降低空污，此外，持續檢討廠內循規性現況，完成產品共用設施/設備生產之交叉污染及風險評估，執行 TFDA PIC/S GMP 改善性查廠事宜...，全力以「遵法適法，品質第一」的概念，深植於每個從業員工心中。工廠的生產績效，因疫情衝擊導致原物輔料與運輸成本大幅升高的惡劣環境下，仍能及時提供國人穩定與高品質的健亞藥品給需要的病人，亦是所有生產同仁戮力以赴，使命必達的成果展現。

總結 109 年在疫情動盪的不安情緒中，在兼顧防疫與正常營運的煎熬選擇中，公司全體上下，均能同心一德，鼓勵扶持，突破層層限制，整體業績仍能持平作收，應給予全體同仁肯定。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109 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 億 7,272 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698 萬元，年度成長 2%；本年度因健保藥價調降因素，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2%；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873 萬元及每股盈餘新台幣 0.37 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4%，主要為本年度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472,723	465,756
營業成本	279,617	268,214
營業毛利	193,106	197,542
營業費用	153,609	158,065
營業利益	39,497	39,477
營業外收支	1,259	1,193
稅後淨利	38,731	34,055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7	2.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3	2.2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6	3.73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77	3.84
純益率(%)	8.19	7.31
每股盈餘	0.37	0.32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由健亞主導之新藥開發計劃，以專業優勢及聯盟結合，穩步向前，逐步走向國際。

1. PMR 治療間歇性跛足新藥：PMR 的主成分 Cilostazol，有抑制血小板凝集和擴張血管的作用，可改善間歇性跛足的症狀。一般上市的速釋劑型在患者服用數小時內釋放大量藥物，造成頭痛、心悸等副作用，以致患者怯於服藥。PMR 以新的緩釋技術使藥物在 24 小時內持續釋放，在一定範圍，可達治療所需濃度下，減少不良反應的發生率與嚴重程度，降低患者的用藥恐懼，提升整體治療效果。

目前已完成美國 FDA 要求之各項臨床試驗評估項目，統計分析結果符合主要療效指標，109 年間接獲 FDA pre-NDA 會議回覆，依其建議準備 NDA 事項或調整開發策略。

2. GV17 免疫調節用藥：此開發品項屬於原核准成分之「新活性異構物 (Active enantiomer)」亦為新使用劑量之 505 (b) (2) 新藥。

GV17 的主成份是一種重要的治療藥物，為治療紅斑狼瘡與慢性風濕關節炎之重要用藥。此藥物結構上具有一個立體中心，因此產生兩種不同的光學異構物，研究顯示，兩種光學異構物在體內具有不同的代謝速度，導致兩者藥物動力學性質上的差異。

由動物實驗研究顯示 GV17 對於長期服藥的病人預期具有較佳的安全性。是以 GV17 的開發乃由專利的製備方法，進而進行製劑與臨床設計相關適應症之新藥開發。目前已完成包括晶型及適應症之三項專利申請及原料藥之合成。首次人體藥物動力學試驗預計於 110 年完成 IND 申請後啟動臨床試驗。

3. NF02 治療阿茲海默症創新醫材：

大多數腦疾病治療藥物，因受到血腦屏障（Blood-Brain Barrier）的阻礙，無法順利由血管穿透進入腦部發揮療效。由轉投資公司浩宇開發的「導航聚焦式超音波」系統裝置（NaviFus）能由體外穿透頭顱傳遞至腦部病灶組織附近的血管，超音波的機械式能量能使血管內的微氣泡產生形變與震盪，使得該處血管壁受到堆擠使血腦屏障得以暫時開啟，此時腦部治療藥物由血管進入病灶區之通透效率，將可提高達數 10 倍之多，可望大幅提高腦部疾病治療的成效。此外 NaviFus 亦應用了手術導航系統來導引超音波焦點，能精準將超音波能量施予目標區域。

健亞與浩宇已於第三地成立控股公司，投資澳洲設立研發公司，乃希望利用當地法規與租稅的有利環境，結合墨爾本地區神經醫學研發重鎮優勢，透過產學模式，啟動阿茲海默症相關的人體試驗；目前系統儀器的組裝與驗證已完成，109 年 8 月接獲澳洲試驗中心倫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臨床試驗申請。唯因疫情關係，遲遲無法啟動，待澳洲疫情趨緩，期能於 110 年 Q3 啟動試驗。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投資工廠軟硬體，提升 PIC/S GMP 規範標準之生產品質，透過國外的認證（如美國 FDA、日本 PMDA）爭取具高利潤之代工品項，並擴展區域市場。
2. 藉轉投資或策略聯盟模式，涉足除小分子藥物之其他生醫產品領域開發，朝多角化、多元化發展。
3. 藉「共同投資，聯合開發（Co-Investment, Joint Development）」創新研發模式，執行「Niche-in-class 新藥」與「創新劑型新藥 505 (b) (2)」之開發。並以「垂直整合、各擅其長」方式，力求新藥的價值最大化。
4. 深化轉投資業務，以健亞自身優勢與經驗協助轉投資公司及加強策略合作，共創雙贏。
5. 朝企業集團組織設計，以利基產品結合美、日策略夥伴，進行投資合作與產品開發，開拓國際市場。
6. 強化 IR/PR，建立專業機構投資生技產業信心，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二) 營業目標－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10 年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穩定成長。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的產銷記錄、產品生命週期及外在環境變化預估，實事求是確實執行。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購置新型自動化機具，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配合批量放大，以自動化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效率，全面降低產品成本，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2. 整備通過 PIC/S GMP 後續查廠，全力提升生產技術，積極爭取國內外藥品代工商機，充實產能。
3. 代理、開發或收購短期可與健亞自有產品互補的產品，健全專業領域產品線，排除銷售障礙，增加營收。
4. 持續深耕自有品牌新藥（如 Mycocep）之市場，以原廠模式結合病友會、醫學會等周邊組織，擬定大型醫院行銷計畫尋求突破，達成進藥目標。
5. 整合內外研發能量，執行專案管理，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展現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持續改善生產軟硬體，以達高品質的 PIC/S GMP 生產製造能力，提供區域市場 OEM/ ODM 服務，改善生產效益，並為產品銷售國際鋪路。

(二) 結合新劑型新藥(PMR)在美國開發與 Niche-in-class 新藥(DBPR108)的區域聯盟及創新醫材 NaviFus 澳洲臨床開發，提升研發能量，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三) 與國際策略聯盟夥伴 (SyneuRx , NaviFus , Soleno , Unipharm...) 攜手，積極推動新藥/創新醫材之開發，提升健亞國際競爭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民國 109 年，新冠肺炎(COVID-19)肆虐全球，人們的生活模式及經濟產業的結構均發生極大變化，隨著疫情的漫延，各國紛紛進行人員及航空旅運等管制，不定期的封城措施，改變了人們上班、上學、就業等尋常生活模式，導致很多的企業無法正常運作，進而歇業，造成失業率大幅增加，為全球經濟埋下衰退的種子。然而，生技產業雖然面對全球經貿衝擊，但由於其與全球經濟的連動性不若其他產業為高，且在防疫與治療藥物為高強度需求期盼環境中，整體生技產業仍維持成長的趨勢。

我國雖然聲稱在抗新冠肺炎疫苗與治療藥物領域中不缺席，但論及研發“全新”藥物，就研發能量或是市場規模，均無法與國外大廠比擬，是以從過往抗病毒或調節免疫風暴的藥物中，篩選具潛力的藥物進行發展，是一條可行的道路；健亞的 GV17 依上述模式已進行系列的安全性及抗新冠病毒臨床前測試，等待國外大型臨床數據驗證，俟機進行下一階段的開發。

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多年著力完善產業生態體系的關鍵技術的開發，已逐步取得階段性成果，不僅已有自行研發的新藥獲得美國、歐盟、日本等上市許可，也有多項新藥授權國際大廠的案例。政府自民國 96 年發布施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帶動產業之發展，截至 109 年 6 月底，我國經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的家數共 151 家，審定屬生技新藥的品項達 364 項，且已有 47 項取得上市許可證，對生技產業營業額的貢獻也逐年增加，唯該條例，將於民國 110 年落日，業者應留意其後續法案之替代方案及其他促進產業發展措施，善加利用資源，推動產業升級。

此外，政府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聚焦重點項目發展，在原有基礎下，導入數位科技，強化大數據與整合資料庫之應用，扶植生醫科技跨領域融合之產業鏈，並增強與國際連結，促進多元應用推展...等等，掌握這些未來發展趨勢，以新求變，將是產業升級的關鍵。

台灣已是 52 個 PIC/S 會員國之一，代表 142 家台灣藥廠之生產品質已具備國際水準；政府有意組成國家隊，以各家有潛力的藥品為先鋒，結合國家資源，拓展外銷；我們除了從研發端增進產品的價值外，亦依政府國家隊進度，積極參與，整合內外部資源，向外拓展。

此外，可預期的未來，免疫療法、藥物科技、精準醫療等新興領域是趨勢，也是市場；積極結合跨領域的不同專長，提昇國際競爭力，是公司轉型精進的不二法門。

「研發新藥」始終為健亞創立以來之職志，也確信這才是公司價值所在，奮力深耕，除本身研發專長發揮，亦藉轉投資開啟多項異業結盟，跨足創新醫材、大分子藥物及細胞治療領域，採共同開發模式，著眼於心血管、新陳代謝、中樞神經及免疫風濕等相關疾病，跨國尋求法規或租稅優勢，佈局世界各地，期能累積經驗，進而建立研發平台，切入不同之適應症，開拓更廣視野，走入國際，提升公司價值，達成股東獲利，嘉惠病患之終極目標。

健亞加油！台灣生技醫藥產業加油！

猶望各位股東一本對健亞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鼓勵與督促。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克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Keyi in blue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950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健亞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亞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亞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對健亞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與銷貨交易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與該等銷售交易對象之交易條件及授信額度之合理性。
3. 對銷貨交易執行證實測試，抽核客戶訂購資訊及出貨紀錄等交易文件及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等相關憑證，確認收入確實發生及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亞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3,213	14	\$ 200,66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0,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97,980	13	237,100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2,816	1	8,4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5,868	3	70,42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2,9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43	-	776	-
130X	存貨	六(六)	139,639	9	135,624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1,487	-	7,9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1,646</u>	<u>40</u>	<u>683,997</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073	29	403,830	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528	1	16,9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33,080	28	436,084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953	-	8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1,662	2	21,66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505	-	3,6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81	-	5,7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9,182</u>	<u>60</u>	<u>888,913</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1,570,828</u>	<u>100</u>	<u>\$ 1,572,910</u>	<u>100</u>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	3,920	-	\$	2,530	-
2150	應付票據			13,567	1		15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及七		23,230	2		49,26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三十)		52,514	3		54,47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5	-		6,9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三十)		1,230	-		7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012	1		16,5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408	7		130,653	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三十)		833	-		2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7,626	2		33,8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59	2		34,031	2
2XXX	負債總計			144,867	9		164,684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78,886	69		1,058,149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08,746	13		207,99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0,128	3		46,7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009	9		141,163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6,224	1		17,23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63,032)	(4)	(63,03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25,961	91		1,408,226	90
3XXX	權益總計			1,425,961	91		1,408,226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0,828	100	\$	1,572,91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72,723	100	\$ 465,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 (十五)(二十一) (二十二)	(279,617)	(59)	(268,214)	(57)		
5900 營業毛利		193,106	41	197,542	43		
營業費用	六(五)(九) (十二)(十五)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190)	(12)	(60,008)	(13)		
6200 管理費用		(40,516)	(8)	(40,79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933)	(12)	(57,239)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	-	(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609)	(32)	(158,065)	(34)		
6900 營業利益		39,497	9	39,47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166	-	2,45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 (二十四)	1,527	-	1,3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554)	-	1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53)	-	(2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27)	-	(2,55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9	-	1,193	-		
7900 稅前淨利		40,756	9	40,67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025)	(1)	(6,615)	(2)		
8200 本期淨利		\$ 38,731	8	\$ 34,05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30)	-	(\$ 1,5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九)	26,579	6	(118,442)	(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415	-	(2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464	6	(\$ 120,257)	(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195	14	(\$ 86,202)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731	8	\$ 34,05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195	14	(\$ 86,202)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7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1,008,060	\$ 207,991	\$ 40,937	\$ 155,153	\$ -	\$ 175,372	(\$ 24,028)	\$ 1,563,485
本期淨利	-	-	-	34,055	-	-	-	34,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52)	(263)	(118,442)	-	(120,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503	(263)	(118,442)	-	(86,202)
107年指撥盈餘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86	(5,78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0,053)	-	-	-	(30,053)
股東股票股利	50,089	-	-	(50,089)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9,435	-	(39,435)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39,004)	(39,00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58,149	\$ 207,991	\$ 46,723	\$ 141,163	(\$ 263)	\$ 17,495	(\$ 63,032)	\$ 1,408,226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1,058,149	\$ 207,991	\$ -	\$ 141,163	(\$ 263)	\$ 17,495	(\$ 63,032)	\$ 1,408,226
本期淨利	-	-	-	38,731	-	-	-	38,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30)	415	26,579	-	26,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201	415	26,579	-	65,195
108年指撥盈餘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5	(3,40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48,215)	-	-	-	(48,215)
股東股票股利	20,737	-	-	(20,737)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55	-	-	-	-	-	7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8,002	-	(28,002)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78,886	\$ 208,746	\$ 50,128	\$ 135,009	\$ 152	\$ 16,072	(\$ 63,032)	\$ 1,425,9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756	\$ 40,6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六(五)及十二 (二)	(30)	24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一)	33,874	32,795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	1,335	1,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六(二)(二十五)	(2)	(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53	2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166)	(2,45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六(七)	1,627	2,5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2	5
應收票據		(4,326)	(573)
應收帳款		14,587	(1,1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29	1,921
其他應收款		(229)	689
存貨		(4,015)	(13,243)
預付款項		6,497	(2,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90	415
應付票據		13,414	(10,268)
應付帳款		(26,036)	18,805
其他應付款		(4,845)	(17,156)
其他流動負債		3,489	2,1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04)	(6,1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891	48,124
收取之利息		2,527	2,246
支付之利息		(252)	(267)
支付之所得稅		(7,087)	(5,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079</u>	<u>44,432</u>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

加) \$ 39,120 (\$ 5,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5,000) (6,666)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35,336 47,6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九) (27,013) (23,8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0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46) (2,7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0) (1,6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23 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100) 6,7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12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 (1,220) (1,2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三十) (48,215) (30,05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 (39,0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435) (70,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44 (19,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0,669 219,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3,213 \$ 200,6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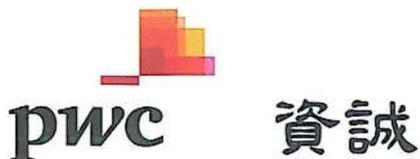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993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亞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亞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亞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對健亞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與銷貨交易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與該等銷售交易對象之交易條件及授信額度之合理性。
3. 對銷貨交易執行證實測試，抽核客戶訂購資訊及出貨紀錄等交易文件及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等相關憑證，確認收入確實發生及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亞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林玉寬

劉倩瑜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637	14	\$	195,87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0,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97,980	13		237,100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2,816	1		8,4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5,868	3		70,42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2,9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43	-		776	-
130X	存貨	六(六)		139,639	9		135,624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1,487	-		7,9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7,070</u>	<u>40</u>		<u>679,201</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933	29		393,691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6,244	2		31,92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33,080	28		436,084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953	-		86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1,662	1		21,66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505	-		3,6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81	-		5,7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3,758</u>	<u>60</u>		<u>893,709</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u>1,570,828</u>	<u>100</u>	\$	<u>1,572,910</u>	<u>100</u>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	3,920	-	\$	2,530	-		
2150	應付票據			13,567	1		15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及七		23,230	2		49,26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三十)		52,514	3		54,47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5	-		6,9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三十)		1,230	-		7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012	1		16,5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6,408</u>	<u>7</u>		<u>130,653</u>	<u>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三十)		833	-		2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7,626	2		33,8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459</u>	<u>2</u>		<u>34,03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44,867</u>	<u>9</u>		<u>164,684</u>	<u>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78,886	69		1,058,149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08,746	13		207,99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0,128	3		46,7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009	9		141,163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6,224	1		17,23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63,032)	(4)	(63,032)	(4)
3XXX	權益總計			<u>1,425,961</u>	<u>91</u>		<u>1,408,226</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70,828</u>	<u>100</u>	\$	<u>1,572,91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72,723	100	\$ 465,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279,617)	(59)	(268,214)	(57)		
5900 營業毛利		193,106	41	197,542	43		
營業費用	六(五)(九)(十二)(十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190)	(12)	(60,008)	(13)		
6200 管理費用		(40,516)	(8)	(40,79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933)	(12)	(57,239)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	-	(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609)	(32)	(158,065)	(34)		
6900 營業利益		39,497	9	39,47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166	-	2,45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二十四)	1,527	-	1,3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34)	-	2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53)	-	(2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847)	-	(2,6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9	-	1,193	-		
7900 稅前淨利		40,756	9	40,67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025)	(1)	(6,615)	(2)		
8200 本期淨利		\$ 38,731	8	\$ 34,05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30)	-	(\$ 1,5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31,578	7	(111,635)	(2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九)	(4,999)	(1)	(6,80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415	-	(2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464	6	(\$ 120,257)	(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195	14	(\$ 86,202)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7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 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總額
							庫藏股票	權益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8年1月1日餘額	\$1,008,060	\$ 207,991	\$ 40,937	\$ 155,153	\$ -	\$ 175,372	(\$ 24,028)		\$ 1,563,485
本期淨利	-	-	-	34,055	-	-	-	-	34,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五)(十九)	-	-	(1,552)	(263)	(118,442)	-	-	(120,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503	(263)	(118,442)	-	-	(86,202)
107年指撥盈餘及分配	六(十八)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86	(5,786)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0,053)	-	-	-	-	(30,053)
股東股票股利	50,089	-	-	(50,089)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39,435	-	(39,435)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39,004)	-	(39,00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58,149	\$ 207,991	\$ 46,723	\$ 141,163	(\$ 263)	\$ 17,495	(\$ 63,032)		\$ 1,408,226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9年1月1日餘額	\$1,058,149	\$ 207,991	\$ 46,723	\$ 141,163	(\$ 263)	\$ 17,495	(\$ 63,032)		\$ 1,408,226
本期淨利	-	-	-	38,731	-	-	-	-	38,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五)(十九)	-	-	(530)	415	26,579	-	-	26,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201	415	26,579	-	-	65,195
108年指撥盈餘及分配	六(十八)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5	(3,405)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48,215)	-	-	-	-	(48,215)
股東股票股利	20,737	-	-	(20,737)	-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	755	-	-	-	-	-	7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28,002	-	(28,002)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78,886	\$ 208,746	\$ 50,128	\$ 135,009	\$ 152	\$ 16,072	(\$ 63,032)		\$ 1,425,9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756	\$ 40,6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六(五)及十二 (二) (30)	24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一) 33,874	32,795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 1,335	1,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六(二)(二十五) (2) (5)	(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53	2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166)	(2,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分額	六(七) 1,847	2,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2	5
應收票據	(4,326)	(573)
應收帳款	14,587	(1,1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29	1,921
其他應收款	(228)	689
存貨	(4,015)	(13,243)
預付款項	6,497	(2,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90	415
應付票據	13,414	(10,268)
應付帳款	(26,036)	18,805
其他應付款	(4,845)	(17,156)
其他流動負債	3,489	2,1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04)	(6,1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112	48,214
收取之利息	2,526	2,246
支付之利息	(252)	(267)
支付之所得稅	(7,087)	(5,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299	44,522

(續次頁)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39,120	(\$	5,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00)	(6,666)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336		47,6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九)	(27,013)	(23,8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0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46)	(2,7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0)	(1,6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23		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100)		6,7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12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	(1,220)	(1,2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三十)	(48,215)	(30,05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	(39,0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435)	(70,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764	(19,1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5,873		215,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8,637	\$	195,8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8,805,087
加：民國109年度稅後淨利		38,731,227
減：民國109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30,086)
加：民國109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8,002,08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620,323)
可分配盈餘		128,387,990
分派項目：股票股利 (每股約新台幣0.2元) 每仟股約配發20股		(21,152,130)
分派項目：現金紅利 (每股新台幣0.41元)		(43,361,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3,874,000

註1.依財政部民國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依序分配109年度稅後淨利及109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後，如有不足，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

註2.配息率係暫依110年1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105,760,638股計算。

負責人：陳正



經理人：朱佳真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109.05.29)	修正後條文(110.03.12)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第九條 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二項略。</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劑、生物製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
- 二、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
- 三、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與進出口貿易。
- 四、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生物製劑及食品。
- 五、各種西藥品、西藥原料、抗生素、血清、疫苗、醫療器材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六、各種藥物之臨床試驗服務。
- 七、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百貨銷售。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新增）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新竹縣，如需設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薪資報酬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者外，下列事項應經全體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使：

一、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之契約。

二、非核准預算範圍內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重大資本支出。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或拆細逕行支出。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轉投資、購買或合併其他事業。

五、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六、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之公司與關係企業、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董監事及其一親等間之交易事項。

- 七、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
-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批議。
- 九、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一、章程之修訂。
- 十二、營運計劃及建廠或擴建計劃核可。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上列第十七條所列之項目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襄佐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後，依公司法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規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配合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分配採股利平衡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正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9.12 董事會新訂

100.02.14 股東會同意

105.05.31 股東會同意

106.06.23 股東會同意

109.05.29 股東會同意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

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含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

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

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暨持股比例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 事	8,000,000	28,974,826

註：1.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日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董事持有股數暨持股比例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陳正	218,739	0.20%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俊茂、劉得任	28,648,809	26.55%
董 事	朱佳真	107,278	0.10%
獨立董事	劉克宜	0	0%
獨立董事	李世仁	0	0%
獨立董事	陳德芳	0	0%
	合 計	28,974,826	26.85%

註：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日